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7/11
24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哥伦比亚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2
一、人权委员会主席关于哥伦比亚情况的声明	3	2
二、在哥伦比亚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谈判和达成协议	4 - 14	4
<u>附 件</u>		
在哥伦比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		6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发言编写的，其中委员会请高级专员就在哥伦比亚设立人权办事处和有关该办事处在执行任务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主席 1996 年 4 月 23 日的发言，高级专员谨向委员会提出本报告，关于在哥伦比亚建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深入细致的谈判，直至成功地达成协议和在 199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协议。

一、人权委员会主席关于哥伦比亚形势的发言

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委员会第 60 次会议上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作了如下发言：

“委员会深切关注影响哥伦比亚许多地区的地方性暴乱情况，以及政府和游击队组织之间的对峙对该国的人权情况造成的严重影响。

“人权委员会确认该国政府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努力以及同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合作的意愿；对哥伦比亚政府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去年前往访问时给予合作表示欢迎；注意到成立了后续行动工作团负责分析和促进对联合国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各项建议的履行情况。

“但是，人权委员会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报告中有广泛迹象显示生命权受到侵害的情况深为关注。由于主要由政府和游击队之间的武装对抗和准军事团体的行动所导致的各种暴力行为，每年有成千上万人丧生。在该冲突中，国家机构的人员和游击队组织继续严重破坏和违犯人道主义法，游击队持续采取受到禁止的劫持平民为质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确认哥伦比亚政府为了实行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标准，除其他外，已采取措施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达成一项协议，以便利该会在哥伦比亚进行人道主义活动。

“人权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所述有许多人失踪的情事。在国家范围内，《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实行困难重重，造成逍遥法外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所宣示的励行法治意图，仍然呼吁请立即制定更加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便按照《宣言》第3条防止和制止被强迫失踪的情况。

“人权委员会继续对不受惩罚的情况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感到关注，特别是目前应由军事法庭管辖的国家机构人员侵犯人权的行为；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根据专题报告员的建议，继续并完成对军事刑法的改革，特别是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不包括危害人类罪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检察院已成立人权部，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侵犯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负责的国家机构人员、游击队和准军事组织的成员。

“人权委员会也深切关注酷刑做法持续存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显示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措施并没有使得通盘的情况得到具体的改进，实行酷刑的罪犯几乎没有受到惩罚。禁止酷刑委员会得到的资料表明哥伦比亚的法律还没有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一些义务。

“人权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加强相对于特别司法系统而言的一般司法系统，特别司法制度使用不当可造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地区法院的职权应该受到限制，绝对不应惩办合法的政治异见和社会抗议。绝对不应否定被告在地区法院得到公平审判的机会。

“人权委员会虽然确认哥伦比亚政府为贯彻执行专题报告员的建议而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却认为对这些建议和工作组的建议的执行还不够充分，人权情况也没有得到重大的改善，并且回顾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

“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哥伦比亚政府的倡议，设法筹措充足的经费来源，以便尽早在哥伦比亚设立常设办事处，负责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并且观察该国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向高级专员提交分析性报告；它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

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设立办事处的情况和该办事处在执行上述任务方面开展的活动。”

二、在哥伦比亚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谈判和达成协议

4. 最近签署的在哥伦比亚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谈判过程大约是在两年前开始的，即 1994 年 12 月 13 日。当时高级专员在圣菲波哥大会见共和国总统。高级专员在会见中向共和国总统建议，不妨考虑任命一位专家驻哥伦比亚，他可以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立法改革和司法领域。

5. 总统积极接受了该项建议，答应考虑一个更详细的提案。

6. 高级专员提出建议之后，又派出了一个估评团，于 1995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访问哥伦比亚，确定该国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和优先问题。

7. 估评团在它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之一，是在圣菲波哥大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政府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机构(检察官、政府检察官、人民辩护律师、法院)提供咨询，通过履行国际文书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建议，加强它们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8. 该办事处还将帮助受严重侵犯人权影响的社会各阶层人士求助联合国的保护机制。办事处还将建立机构，使冲突各方能够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受到暴力严重影响的领域。

9. 1996 年 3、4 月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应哥伦比亚政府的要求，高级专员的代表与该国政府的高级代表举行了会晤，制订了在哥伦比亚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议的初步草稿。

10. 委员会主席就哥伦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发言之后，高级专员的代表和该国政府的代表又举行了几轮磋商，于 1996 年 8 月通过协议的第二份初稿。

11.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法律事务厅及政治事务部代表就草稿进行了大量磋商。

12. 磋商之后，又与该国政府代表举行谈判，终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在哥伦比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协议由高级专员和哥伦比

亚外交部长在日内瓦签署，同时还签署了一封有关在哥伦比亚选择高级专员办事处办公地点的信函。协议的案文附于本报告之后。

13. 目前高级专员正在就任命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主任举行磋商。然后将与欧洲联盟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举行磋商，从国际上挑选五位工作人员，欧洲联盟已提出支付这些人的费用。然后将征聘当地的辅助工作人员，并与该国政府磋商，选定在中立、安全和交通方面最合适的办公地点。

14. 高级专员估计，圣菲波哥大的办事处将在 1997 年 3 月中旬开始向哥伦比亚公众开放。

附 件

在哥伦比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

外交部长 María Emma Mejía Vélez 夫人代表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e Ayala Lasso 先生代表联合国，根据各国批准《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有责任促进普遍遵守人权和所有人的基本自由方面的义务，以及第 56 条中的保证，共同和单独行动，与联合国组织合作，实现《宪章》第 55 条所载的宗旨，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

承认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以及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并铭记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在加强保护个人和尊重人的尊严方面起着互相补充的作用，

考虑到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在 1994 年 12 月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下称高级专员)的会晤中提出、又在 1996 年 4 月 2 日的书面信函中重申的邀请，在哥伦比亚开设高级专员办事处，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其中委员会请高级专员根据哥伦比亚政府的提议，设法筹措足够的资金，尽早在哥伦比亚建立常设办事处，负责协助哥伦比亚当局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计划，注意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向高级专员提出分析报告；委员会还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设立办事处的情况，和办事处在执行任务方面开展的活动，

鉴于设立办事处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交给高级专员的任务，

考虑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在哥伦比亚生效，及哥伦比亚政府与国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会)在 1996 年达成协议，规定了使国际红会能够继续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范围，便利了它在促进、传播、执行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工作，

鉴于办事处是本协议的主题，在哥伦比亚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盛行的情况下，它将为增进和保护个人的生命、健全、自由和其他基本权利发挥重任作用，

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 义

1. 为本协议之目的：

- (a) “高级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系指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对他的要求，由哥伦比亚政府提出在圣菲波哥大开设的办事处；
- (b) “办公场所”，系指办事处根据本协议规定开展活动使用的在圣菲波哥大的办事处和其他地点的有形房地；
- (c) “政府”，系指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为本协议之目的，政府理解为代表哥伦比亚国家；
- (d) “《公约》”，系指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e) “缔约方”，系指联合国和哥伦比亚政府；
- (f) “办事处主任”，系指代表高级专员并受其领导负责开展和监督办事处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包括必要的后勤和行政安排，并负责保障与哥伦比亚政府和设在哥伦比亚的有关国际机构的代表协调办事处的活动；
- (g) “联合国官员”，系指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雇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但不包括根据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6(1)号决议规定在当地雇用按小时计酬的人员；
- (h) “因公出差的专家”，系指非联合国官员但属《公约》第 6 条范围内的个人；
- (i) “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系指分配到办事处的联合国官员和出差的专家；
- (j) “办事处当地工作人员”，系指当地征聘按小时计酬的人员。

二、协议的目的和地理范围

2. 本协议的目的，是在哥伦比亚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并确定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的目的、标准、职能和地位。

3.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的规定及政府承担的一切义务，或给予办事处及其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特权、豁免权、便利或特许权，将适用于整个哥伦比亚领土或任何在它管辖权下的其他地区。

三、《公约》的适用

4. 办事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财产、资金和资产，应享有本协议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以及哥伦比亚作为缔约国的《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四、办事处活动的一般目的和标准

5. 根据本协议序言中所列的任务，办事处将注意观察人权情况，以便在哥伦比亚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盛行的环境下就制订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向哥伦比亚当局提出意见，并使高级专员能够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分析报告。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办事处活动的重点是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协助改善人权状况，并与国际红十字会一道，在各自任务的范围内在哥伦比亚促进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办事处还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上向民间团体的代表、人权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意见。

6. 办事处的活动以下列标准为指导：

- (a) 办事处的一切活动均应以履行它的任务、实现它的目标为是；
- (b) 鉴于哥伦比亚的复杂情况，办事处应在本协议的规定范围内，作为一个焦点，与所有从事和关心人权问题的各方面一道，发展信任的气氛，同时与哥伦比亚政府保持联系和协调它的活动；
- (c) 与办事处权限范围内的问题有关的所有各方，办事处在与它们的关系上应谨慎行事，以联合国的各项原则为指导，如公正、独立、客观和透明。

五、办事处的职责

7. 办事处的职责由办事处的任务确定，在高级专员领导下履行，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总体制订和执行人权政策方面，向行政当局提出意见。在这方面，它还可向治安部队提供咨询，它还将向立法机构提出意见，保障所有人权立法的起草符合国际人权文书；
- (b) 就任何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向民间团体的代表和个人提供咨询，包括利用国际保护机制；
- (c) 向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及今后的一切国家机构提供咨询，特别是最高检察院和人民律师顾问处，以及检察院和司法机构的人员，加强他们的行动；
- (d) 在制订公共教育计划和培训执法人员、律师和司法人员的计划方面，向国家和非政府机构提供咨询；
- (e) 保证联合国机构的建议和决定得到负有有关职责和责任的政府机构的适当考虑，在采取具体执行措施方面向它们提供意见；
- (f) 接受有关侵犯人权和其他违反人权行为的投诉，包括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办事处将及时地把那些投诉转给国家主管当局，以便根据国内立法程序尽快对之采取行动。在办事处认为有关程序不符合国际文书的规定时，它将如是通知主管当局，并对可能采取的纠正措施提出建议。当办事处认为情况需要时，可不公开提出申诉人的身份。办事处还可提出建议或推动采取措施，保护办事处接待的投诉人、有关行为的受害者和证人。办事处将敦促和鼓励投诉人尽快向主管当局提出他们的指控。办事处在审查收到的申诉时，不得越俎代庖，行使国家和政府间机构的职能，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或哥伦比亚加入的国际条约行使监察、调查和判决权。具体而言，办事处不应发表断然的声明，指出某些人或组织对指控他们的犯罪行为负有法律责任；
- (g) 与所有主管的文职和军事的政府和国家机构及与民间组织保持持续接触，促进和保护人权，观察并独立、公正地监督人权情况，同时充分注意到该国目前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的环境。为此，办事处应与政府

和国家主管机构达成协议，确定与上述各方面进行联络、磋商和合作的形式及建立常设机制的问题，这样做并不影响办事处为开展活动有建立任何它认为必要的接触的自由。在必须与被剥夺自由的人接触时，办事处应就有关接触与主管当局进行协调。

8. 办事处应定期向政府报告它的关注和对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作出的评价，以便推动在那些问题上的对话，收集有关看法。办事处公开发表意见，只能采取高级专员和办事处主任报告和声明的形式。

9. 办事处仅向高级专员提出报告，论及在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便利或妨碍活动的情况、政府注重行动的承诺和任何有关的措施，以及今后行动的建议。

10. 高级专员将就办事处的活动和上段讲到的其他问题，以及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公开的详细分析报告，考虑到暴力和国内武装冲突的环境。他还可提出他认为必需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哥伦比亚参加的各项人权条约设立的各种机构，以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方案，高级专员将把办事处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向他们提供，以便他们履行各自的任务。

11. 政府可就高级专员的上述报告表示自己的看法，及就报告的内容提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意见，并可请高级专员将上述意见转达人权委员会，而不影响政府在其认为必要时直接向委员会表态的权利。

六、办事处的地位和组成

12. 办事处总部将设在圣菲波哥大。办事处还可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经政府同意设立分部。

13. 办事处将由高级专员任命的六(6)名专业人员和认为必需的若干当地工作人员组成。办事处主任应是一位公认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专业人员的人数经政府同意可作增加。

14. 办事处对外开放。

15. 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他们职责的国际和公允性质不符的、违背本协议精神或哥伦比亚法律的活动。办事处主任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上述义务。政府保证尊重办事处完全的国际地位。

16. 办事处及其所有分处、其财产、资金和资产，无论在何处和由何人掌握，均享有豁免权，除非在具体情况下联合国明确表示放弃豁免权。但该项弃权不包括执行措施。

- (a) 办事处使用的所有办公场所不受侵犯。办事处及其分处的财产和资产，无论位于何处和由谁掌管，均不得搜查、征用、没收、侵占或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无论是行政、管理、司法还是立法行动；
- (b) 有关地方当局不得进入办事处场所，除非得到办事处主任的明确同意，或在他同意的条件下。

17. 办事处的档案及一般而言所有属于办事处或办事处持有的文件，无论在何地点或由何人掌握，均不受侵犯。

18. 办事处、办事处的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

- (a) 根据《公约》第 8 节的规定，免于所有直接税和增值税；但办事处不得要求免交实际上只不过是公用事业服务收费的税收；
- (b) 为办事处公用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免交海关关税并免于各项禁止和限制。但免税进口的物品不得在哥伦比亚领土上出售，除非根据与政府商定的条件；
- (c) 办事处出版物的进口和出口，免交海关关税并免于各项禁止和限制。

19. 办事处享有《公约》第三条规定的通信方面的便利。因此，不得对办事处的公务通讯及其他公务联系进行检查。这项豁免适用于印刷品、照像和电子资料，以及其他形式的通讯。办事处有权使用密码，有权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发送和接收通信，并均不受侵犯，不受检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有权与他们在日内瓦的总部和外地的的工作人员通过电台、电话、传真、卫星或任何其他通信手段进行联系。

七、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位

20. 办事处主任在哥伦比亚享有《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21. 派往办事处的联合国官员享有《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22. 为联合国出差的专家享有《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23. 上述特权和豁免权是本着联合国的利益给予官员的，而不是为了他们个人的好处。在任何情况下，如联合国秘书长认为任何官员的豁免权可能妨碍司法的执行，而放弃其豁免权并不影响联合国的利益，则秘书长有权也有责任放弃该官员的豁免权。办事处应与哥伦比亚主管当局合作，便利司法的正常进行，保证遵守国家的规定，防止出现任何滥用上述特权、豁免权和便利的行为。

八、入境、离境和在哥伦比亚境内的活动

24. 根据《公约》，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官员享有不受限制进入和离开哥伦比亚的自由，不得对办事处的人员、财产、供应、设备、备件和交通工具加以拖延或阻碍。

25. 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享有在哥伦比亚领土上不受限制的行动自由。政府应与主管当局协调，便利在禁区内的行动自由。行动自由包括以下特权，根据办事处的任务行使：

- (a) 进入所有监狱、拘留中心和审讯场所。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根据第五条第 7 款(g)的规定，可与任何在上述地点拘留或在场的人单独交谈；
- (b) 进入政府所有部门的中央和地方机关，包括警察和武装部队；
- (c) 直接接触个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私人机构、医院和医疗中心，及传播媒介；
- (d) 接触办事处正常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官方文献资料，但保密文件除外。

九、旗帜、徽章和标识

26. 办事处可在其办公场所、公务车辆及双方商定的其他场所悬挂联合国的旗帜和/或徽章。办事处的车辆应带有明显的联合国徽章或标识，该标识需通知政府。

十、身份证明

27. 政府将应办事处主任的请求，向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发放必要的身份证件，证明作为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他们享有某些特权和豁免权，特别是在行动自由方面。

28. 在有受权的政府官员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出示--但不交出--他们的身份证。

29. 办事处的任何工作人员任期结束或调离，办事处应保证将所有身份证件及时交还政府。

十一、政府保证

30. 为办事处有效开展活动，政府将在哥伦比亚境内保证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必要的安全。为此，可能危及办事处工作人员安全的任何拟议的旅行安排，办事处均应及时通知指定的政府机关。

31. 政府保证尊重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的地位，保证与办事处发生联系的任何人不得仅仅因此而受到虐待、威胁、报复或受到法律起诉。

32. 本协议讲到的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的各项特权、豁免权和权利，及政府承诺提供的便利，政府均有责任保证地方主管当局尊重这些特权、豁免权和权利，及提供有关便利。

十二、争端的解决

33. 办事处和政府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补充协议的解释和适用上出现任何争端，不能通过谈判或任何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加以解决时，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均应将争端提交仲裁。每一方可指定一位仲裁人，如此指定的两位仲裁人再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任主席。如提出仲裁要求后三十(30)天内任何一方仍未指定仲裁人，或如在指定两位仲裁人之后十五(15)天内仍未指定第三位仲裁人，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家法院院长指定一位仲裁人。仲裁程序将由诸位仲裁人决定，仲裁费用根据仲裁人的估算由缔约双方承担。有充分根据的仲裁决定，双方应作为最后决定予以接受。

十三、与政府的联络

34. 政府将指定一个有决定权的高级别联络机构，保证在所有与办事处活动有关的问题上与办事处的联系。

十四、补充协议

35. 高级专员和政府可缔结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十五、最后规定

36. 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和政府保证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37.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8. 本协议有效期为 17 个月。缔约方可通过交换书面信函表明愿望，将协议延长一年。该信函需在本段中所讲的 17 个月时间到期或有效延期一年到期之前不少于 90 天发出。

39. 协议生效期间，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在收到上述通知 90 天后生效。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于定于日内瓦，西班牙文两份，同为正本。

代表哥伦比亚政府

外交部长

María Emma Mjía Vélez

(签字)

代表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é Ayala Lasso

(签字)

1996年11月29日，日内瓦

外交部长 **María Emma Mjía Vélez** 夫人(代表哥伦比亚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é Ayala Lasso** 先生(代表联合国)达成协议如下：

1. 联合国感谢哥伦比亚政府慷慨提议，提供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的办公场所。

为此，将采取以下办法：

- (a) 高级专员经哥伦比亚政府同意挑选他认为在中立、安全和出入方便等条件上合适的办公地点，在标准上相当于在哥伦比亚的其他联合国办事机构；
- (b) 选定的办公场所将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哥伦比亚存在的期限内租用；
- (c) 哥伦比亚政府将承担租用该办公场所的费用，按月支付租金。

2. 本函与在哥伦比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同时在日内瓦签署。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María Emma Mjía Vélez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é Ayala Lasso

-- -- -- -- --